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陳孟玉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04

電子郵件：moon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興秘字第1150100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115學年度上學期第114次、115次校務會議時間、提案及工作報告等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7月16日臺教高（三）字第1152201771號函規定，為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相關提案，至遲應於校務會議召開前10日提供校務會議成員閱覽之規定，爰調整本校校務會議提案截止日期。
- 二、第114次校務會議於本(115)年9月18日(星期五)召開，提案截止日為8月25日(星期二)；第115次校務會議於12月18日(星期五)召開，提案截止日為11月24日(星期二)。
- 三、本校校務會議提案方式為：(一)校長交議者。(二)各處、室、院、所、系及其他一級單位提議者(附會議紀錄)；或以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，以行政單位名義提出者。(三)校務會議出席代表6人以上連署提案；或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提案者（附會議紀錄）。
- 四、會議提案說明請精簡扼要，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擲交秘書室彙整後，提送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及排序；逾期提出者，請改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。臨時動議案，除校長交議者外，須經出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方得提出。

五、提案單位、連署案代表、列管案執行單位或相關單位人員應列席議案審查會議，請各提案單位(代表)於提送議案時，一併附上列席人員名單。

六、第114次校務會議無須提送工作報告，第115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請於11月27日(星期五)前提送，報告期間為115年5月至115年11月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